

馬歇爾調停國共衝突內幕 (四)

● 周 谷

中共圖謀霸佔東北

國民政府依據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第一次停戰令，派軍隊進入東北恢復主權，原不受停戰令限制。蘇聯入侵東北的遠東軍，顯然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竟以武器裝備中共東北軍隊，並協助中共部隊佔領東北重要城市。中共軍隊阻礙政府恢復東北主權的部署，並攻擊政府軍隊恢復主權的行為，完全違反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的「國共雙方關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與聲明」規定中的「聲明」第二條，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但「對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在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的規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日，蘇聯軍隊從

長春撤退，中共軍隊隨即進入長春市區，接管蘇軍遺留防務，中共指責政府軍隊攻擊中共部隊。政府軍隊受停戰令的限制，不能抵禦，不能攻擊，更不能接管長春市政，只能退避，國共雙方就此互相指責。中共中央發言人二月十五日，就東北問題發表談話。要點如下：

(一) 東北中共軍隊的形成

抗戰前由周保中（原名奚紹璜，雲南大理人）指揮的中共地下軍隊不下數萬人，分布在東滿和北滿等地。抗戰勝利後，中共指揮的第十八集團軍派軍中東北籍將領張學思、呂正操、萬毅等所部，與其他奉中共命令自山東半島前往東北的中共部隊，同遠在冀、熱、遼的中共李運昌所部在內，中共在東北全部兵力已達三十萬人在內，分布於蘇聯軍隊所未駐防或已撤退的東

滿、南滿、西滿、北滿等地。在中共軍力統治下的各地人民，又根據中共指示紛紛成立了各縣地方政權，負責地方行政。

按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劉少奇（毛澤東時在重慶與蔣介石會商國事）發給黨內指示：「國民黨軍隊已進入許多大城市及交通要道，國共談判很難有結果，全黨全軍以後的任務是完全控制熱河、察哈爾兩省並力爭控制東北，打擊並阻止國民黨政府軍北進。據此，提出向北發展，向南防禦的戰略方針。向北發展，即全部控制熱河、察哈爾兩省，向東北進軍，力爭控制東北，建立東北根據地。」「向南防禦是為了保護向北發展。」這是中共中央當時對東北局勢的最高決策。

中共中央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將上述

三十萬兵力統一組成「東北人民自治軍」，以林彪為總司令，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改名「東北民主聯軍」，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再改為「東北人民解放軍」；同年三月又改為「東北野戰軍」，六月再易名為「第四野戰軍」，仍以林彪為司令員。中共自關內輸送關外的徒手士兵多達二十萬人，其全部裝備完全仰賴於駐留東北的蘇聯遠東軍，所提供日本東北關東軍的裝備和彈藥，其數量如下：步槍七十萬枝，機關槍一萬二千至一萬四千挺，各種大炮四百門，坦克六百輛，汽車二千輛，彈藥庫六七九座，飛機八百架和炮艇若干（參閱楊奎松：「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一九九九年，二五〇頁）。

(一) 承認國民政府有權接收東北主權

「中共從來未反對由國民政府派人接收東北主權並派遣一部分軍隊到東北維持治安。這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朱總司令（第十八集團軍總司令朱德）談話中，即有明白的表示：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國共兩黨共同發布的停戰命令中也正式聲明。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不受軍事調動一律停止的限制。」

(三) 要求國民政府接受中共四項條件解決東北問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及其政治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到各省政府都應該改組，盡量容納中共領導和指揮下之人士參加；承認並整編東北現有抗日部隊，與使國民政府派去的軍隊共同維護地方治安；承認東北各縣自治政府；現在中蘇友好，國共停戰，全國要求裁兵復員，東北治安又有地方部隊協力維護，國民政府為恢復主權而開入東北的軍隊，應限制在一定範圍內，以減輕人民負擔。按國民政府如果承認中共上述四個條件，不但未恢復東北主權，反而又促成另外一個分裂中國主權的根據地。

(四) 國共雙方承認彼此地位

「東北民主人士和共產黨黨員，如果不承認國民黨的地位，不與國民黨推誠合作共謀東北的和平民主團結建設，就要犯嚴重錯誤。同樣，國民黨方面如果不承認東北地方民主力量與共產黨的地位，不與他們推誠合作，共謀東北的和平民主團結建設，也會犯嚴重的錯誤。」中共機關報「新華日報」二月十六日，將中共中央上述聲明全文予以公布。

(五)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五日，中共中央應蘇聯暫留東北部隊統帥的請求，派彭真、陳雲、林楓、羅榮桓等人前往東北與當地蘇軍聯繫，並自蘇軍手中接收日本關東軍武器，並受蘇軍之協助佔領東北地區，建立中共中央東北局黨委組織，俾能全面指揮中共在東北的行動。初期，彭真為中共中央東北局書記，陳雲、程子華、伍修權、林楓為委員。一九四五年底，毛澤東鑒於東北關係到中共未來的命運至巨，特另調其愛將林彪出關，統帥東北中共全軍。稍候林彪接替彭真為書記，林彪率第四野戰軍入關後，其書記一職由高崗繼任。

按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為當時國際社會普遍承認的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統治全國軍民共同建設國家。中共在未奪取中國政權以前，自稱為中共，對其指揮之軍隊則稱為中共軍隊，對其控制地區稱為解放區；中共對中國政府稱為國民政府，對其指揮之軍隊則常稱之為國民黨軍隊，對其控制的地區為國統區，意即兩黨同時發展，互不隸屬，互不指揮，形成國中有國，一個主權外，又產生另外一個主權的形形色色諸相。

蔣發布第二次停戰令

中共中央鑒於中共如能控制東北，方能奪取中國政權的既定決策，積極與蘇軍配合控制中共已佔領地區。國民政府為恢復東北主權，在東北集結精銳大軍，隨時都有攻佔中共控制地區和消滅中共地方部隊的可能。中共為了阻止政府軍隊在東北的發展和威脅中共部隊的存在，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周恩來會晤馬歇爾，當面向其提出三點建議：軍事三人委員會應去東北；停戰令適用於東北；軍隊整編方案應包括東北。二月二十四日周恩來致電中共中央暨毛澤東：東北問題為國共鬥爭焦點。次日周恩來再與馬歇爾談東北停戰問題，二月二十六日周恩來重申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關於東北問題的談話，強調政府開入東北軍隊應有限制，並嚴禁各種偽軍接收東北。但周恩來避談中共在東北收編偽軍攻擊政府軍隊事。

馬歇爾為亟謀東北停戰，前曾向蔣介石建議由軍調部派遣停戰小組前往東北，政府未即表同意。馬歇爾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一日離華返美述職前，接獲政府通知，表示有條件派停戰小組前往東北。當即

於三月十一日召開軍事三人委員會，政府代表張治中，中共代表周恩來與美國代表馬歇爾共同商討東北停戰問題。馬歇爾在會中提出「關於派遣執行小組赴東北授予執行部命令草案」五條，其第四條規定：「政府部隊有權佔領恢復中國東北主權必要之地區；」第五條規定：「政府軍隊為重建主權所必須佔領之地區（包括煤礦）需要共軍由之撤退；蘇軍所撤出之地區，中共軍隊不得開入佔領。」周恩來拒不同意，自己又另擬三條攜回延安請示中共中央，中共中央仍不表同意。中美雙方最後同意將馬歇爾原案四、五兩條及修正文字一律刪去。馬歇爾回國後乃另指派吉倫（Alvin Gillem）將軍代表其本人繼續磋商。

軍事三人會議於三月二十七日達成「關於派遣執行小組前往東北調處停止衝突的決定」三條：（一）小組任務僅限於軍事調處工作；（二）小組應在政府軍隊及中共軍隊工作，並避免進入仍屬蘇軍駐留之地區；（三）小組前往衝突地點或政府軍隊與中共軍隊密接地點，使其停止衝突，並作必要及公平的調處。

馬歇爾返國不久，東北局勢急遽變化。三月二十九日駐留東北之蘇軍通知中共中央東北局，蘇軍即將撤離長春，希望中共軍隊立即予以佔領，蘇軍要求中共派主力控制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等重要城市。莫斯科期望中共堅守東北，使東北問題懸而不決，讓中國與美國都不能到達目的。四月十一日，周恩來建議中共中央兩天内攻佔東北，次日中共中央電告中共中央東北局照周恩來建議迅速辦理，於是中共軍隊在蘇軍默契下，於四月十八日左右相繼攻佔四平街、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等戰略要地。四月十九日中共中央電告中共中央東北局：「長春佔領，對東北及全國大局有極大影響。」毛澤東擬將長春定為未來首都。

蔣介石鑒於東北局勢迅速惡化，曾於三月二十七日電駐美大使魏道明，轉請馬歇爾迅速返華調停，四月八日又親電促駕返華時，中共軍隊於翌日攻佔長春。四月二十九日，周恩來會晤馬歇爾。馬轉達蔣介石堅持「打下長春，再談停戰」的堅定態度，中共軍隊五月十九日撤出四平街，二十二日撤出長春，二十八日政府軍隊攻佔吉林。周恩來五月二十三日會晤馬歇爾時，馬轉達蔣介石關於東北問題所提三項

於三月十一日召開軍事三人委員會，政府代表張治中，中共代表周恩來與美國代表馬歇爾共同商討東北停戰問題。馬歇爾在會中提出「關於派遣執行小組赴東北授予執行部命令草案」五條，其第四條規定：「政府部隊有權佔領恢復中國東北主權必要之地區；」第五條規定：「政府軍隊為重建主權所必須佔領之地區（包括煤礦）需要共軍由之撤退；蘇軍所撤出之地區，中共軍隊不得開入佔領。」周恩來拒不同意，自己又另擬三條攜回延安請示中共中央，中共中央仍不表同意。中美雙方最後同意將馬歇爾原案四、五兩條及修正文字一律刪去。馬歇爾回國後乃另指派吉倫（Alvin Gillem）將軍代表其本人繼續磋商。

條件：(一)中共不得干涉政府修復鐵路；(二)軍隊的改編和復員在確定的時間內實施；(三)在執行三項協定(停戰令、軍隊整編及恢復交通)中，國共雙方代表有分歧時，軍調部或執行小組的美軍軍官必須有決定權以及執行和解釋之權。周恩來要求派執行小組到長春，停止政府軍隊的進攻，但遭到拒絕。

馬歇爾力勸蔣介石罷兵。五月二十一日蔣介石蒞臨瀋陽視察時，馬歇爾函電交馳，情辭懇切，蔣介石不得已於五月二十八日長函回復四點：(一)凡東北蘇軍撤出地區，無論曾否移交政府，或移交以後又被中共軍隊侵據，均應由政府予以收復；(二)關於修復鐵路與回復交通美國代表應有決定權，並應規定期限保證實施；(三)倘整軍協定能保證先在東北實施，政府軍隊當即停止前進；(四)請馬歇爾保證中共之誠意。馬於五月二十九日回復稱：政府在東北之軍隊繼續不斷向前推進，如無其他終止戰爭之行動，使本人之調停工作極為困難，且可使本人之調停成為不可能之事。

此時，東北中共軍隊處境危急，周恩來迭向馬歇爾告急，馬必欲迫蔣介石停戰。迨蔣介石六月三日自東北返抵南京，終

於接受馬歇爾的建議，隨即於六月四日根據三月二十七日達成之東北停止衝突協定三項辦法，成立軍調部長春分部，由政府代表鈕先銘少將、中共代表李敏然(李立三)和美國代表白魯德上校武官組成，白魯德等旋即抵達長春展開工作。周恩來建議停戰一個月，至少二十天，要停止進兵、進攻、追擊還包括停止運兵。

再度停火局勢逆轉

蔣介石六月六日接受馬歇爾建議，將已經越過小松花江停止在雙城附近的政府追擊部隊，調回至德惠縣一帶，以待和平解決，並經國共雙方同意，蔣介石於當日下午東北停戰，同時發表聲明：「余刻已對我東北各軍下令，自六月七日正午起，停止攻擊前進及追擊，其期限為十日。此舉在使中共再得一機會，使其能確實履行其以前所簽訂之協定。政府採取此一措施，絕不影響其根據中蘇條約(按即一九四五年八月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有恢復東北主權之權利。」在此十五日以內，應對下列各項獲致圓滿有效之解決：完全停止東北衝突之詳細辦法；完全回復國內交通之詳細及進度辦法；獲得一確切之基

礎，迅即實施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全國軍隊復員、整編及統一之協定。

周恩來於六月六日當天會晤馬歇爾時，指蔣介石五月二十八日所提凡是蘇軍駐過、現在是由中共軍隊佔領的地方，都必須退出來才能停戰，這是中共做不到的，也是東北問題的關鍵。稍候，他又對馬歇爾表示，蔣介石六月六日的東北停戰令聲明，就是一篇最後通牒。

六月十五日，馬歇爾向國共雙方提出「結束東北戰爭」方案一件，未獲任何協議。六月六日所發布之第二次停戰令又將滿期，政府為表示最大誠意與忍讓起見，乃於六月二十一日再度宣布將停止前進攻擊延長八天，至六月三十日中午為止。一九五六年，蔣介石在其新著「蘇俄在中國」一書中，追憶說：「但在這八天之內，中共又提出其更高的條件，以致商談毫無成就。從此東北國軍，士氣就日漸低落，所有軍事行動，亦陷於被動地位。可說這第二次停戰令之結果，就是政府在東北最後失敗之惟一關鍵。」「這不僅是重蹈過去以為中共亦是中國人，總是愛中國的，終有和平解決可能的這一幻想，所帶來無窮災害的覆轍。」(未完待續)